

# 前黄镇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

##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K3204011839000006001001

招标人：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徐敏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常建强

编制人：张想佳

发放时间：2026年6月15日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武进区建设工程招标公告（7.0 项目）

###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前黄镇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项目名称）已由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关于常州市 2024 年度第八批耕地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立项的通知（常自然资规发【2024】268 号）、关于常州市 2025 年度第一批耕地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立项的通知（常自然资规发【2025】94 号）、关于常州市 2025 年度第三批耕地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立项的通知（常自然资规发【2025】107 号）、关于常州市 2025 年度第五批耕地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立项的通知（常自然资规发【2025】123 号）、关于常州市 2025 年度第六批耕地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立项的通知（常自然资规发【2025】145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招标人（项目业主）为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前黄镇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施工+运营（标段）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

2.1.2 建设规模：包括前黄镇坊前村、高梅村、观咀村、大成村、祝庄村、谭庄村、联庆村、红星村、灵台村、杨桥村、坊东村，面积约 5500 亩。

#### 2.1.3 本标段合同估算价：

（1）施工费约 17600 万元；

（2）运营租金底价 6737.5 万元（第一个五年保底租金按每亩 400 元/年；第二个五年保底租金按每亩 550 元/年；第三个五年保底租金按每亩 700 元/年；第四个五年保底租金按每亩 800 元/年）。

#### 2.1.4 工期要求：

（1）施工工期为 120 日历天（开工日期具体以监理发出开工令为准）；

（2）运营期限：20 年。

2.1.5 其他：质量要求：合格。

(1)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常州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2) 运营要求：符合国家及常州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招标人要求。

2.2 招标范围：主要包括工程施工、项目运营等内容，具体范围为：

(1) 施工部分：按照审核确认的施工图及招标人要求，完成施工图范围内的田块整治工程（由招标人指定土方来源）、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其它工程、竣工图编制、配合竣工验收、档案移交、质量保修以及配合办理新增耕地指标验收入库。

(2) 运营部分：负责项目的运营，并根据设计要求制定运营方案，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在项目范围内的土地流转、土地托管等运营方式，依法依规开展农业生产经营活动，促进产业发展提档升级，建成武进区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同时带动周边群众就近就地就业和持续稳定增收。根据现有设计文件并结合运营方案，对项目重大技术问题的方案提出优化建议，对设计变更提供技术咨询，完成招标人安排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优化工作。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配备一名运营项目负责人。

3.3 承担过类似工程：

施工业绩：投标人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开标之日截止承接过已完工或竣工验收，且单项合同额≥1 亿元的类似工程业绩。

3.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3.4.1 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组成联合体的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

3.4.2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3.4.3 联合体各方必须明确牵头方，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3.4.4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方的名义提交投标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方名义提交的投标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3.4.5 联合体中标后，其成员不得变更。

3.5 以上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二资格审查办法。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年6月15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可以登录“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网址：[gc.cz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http://gc.cz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进行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标控制价的下载、招投标答疑。

#### 五、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年7月10日9时00分**。

5.2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六、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二资格审查办法。

#### 七、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采用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三。

####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常州市武进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前灵路 88 号	地 址：新北区通江中路 396 号中创大厦 4 楼
邮 编：213172	邮 编：213022
联系人：何先生	项目负责人：常建强
电 话：0519-86515008	联系人：张女士
电子邮箱： /	电 话：0519-81580101
	电子邮箱：czctzb@163.com

2026 年 6 月 15 日

## 十、友情提醒

1、本标段为“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项目，需要投标单位登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进行用户注册及信息管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及时通过“不见面”方式办好企业入库等投标相关事宜（详见关于使用省主体信息库的公告，网址：<http://ggzy.xzsp.changzhou.gov.cn/tzgg/20250317/183d9a75-8863-48e2-8b3a-68153ab99a5d.html>），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2、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开评标时各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投标人可使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 ”（网址：<http://gc.czggzy.cn/BidOpeningSJ/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相关操作。

3、投标人可以登录“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 ”（网址：<http://gc.cz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进行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图纸）的下载、招投标答疑，同时应时刻关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变更公告”栏目，查阅本次招投标可能存在的“重发公告、开标暂停、延期、终止”等相关信息，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4、投标人对招标公告及文件如有异议请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5、请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编制电子化投标文件。

## 附件一：

### 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说明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达到。如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 2、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递交的要求如下：

##### 2.1、投标保证金递交的要求如下：.

（1）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户名：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

账号：32001626759052503209-0862

开户银行：常州建行丰乐支行

（2）投标保证金金额：

每单位每标段人民币50万元。

（3）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

投标单位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企业基本账户缴入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且必须全额到账。

##### 2.2、投标保函（或保单）递交的要求如下：

（1）投标保函（或保单）担保金额：每单位每标段人民币50万元。

（2）投标保函（或保单）递交方式：投标保函（或保单）担保费应通过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缴纳。投标人应将投标保函（或保单）（电子件或纸质扫描件）一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3、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的退还：非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的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在中标结果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排名前三名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五日内退还；若招标人与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仍未订立书面

合同的，排名第二、第三的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或投标保函或保单）可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含投标保证金本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4、投标保证金缴纳咨询电话：0519-88068636。

## 附件二：

### 资格审查办法

一、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二、本工程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一）投标人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审查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4.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没有失真或者弄虚作假；
6.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监理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监理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
- （二）施工项目负责人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1. 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2、无在建工程（在建工程是指在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

3. 如提供的施工项目负责人为一级建造师，必须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的要求。

（三）资格审查合格其他条件：

**1. 施工业绩：投标人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开标之日截止承接过已完工或竣工验收，且单项合同额≥1 亿元的类似工程业绩。**

1.1 业绩认定标准：

（1）类似工程是指高标准农田建设或农田水利建设工程；

（2）时间以工程完工验收证明或竣工验收证明所载时间为准；

（3）工程造价以单份中标通知书（或单份直接发包证明或备案证明）或单份施工合同（或单份工程总承包合同）或工程完工验收证明或竣工验收证明所载内容为准，如提供的上述材料反映的同一指标不一致的，以最小的指标为准。

1.2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需网上审核的资料（必须以原件扫描（或电子证照）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可以不提供原件）：

（1）中标通知书（或单份直接发包证明或备案证明）；

（2）施工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

（3）完工验收证明或竣工验收证明；

注：1）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材料所示工程名称、施工单位信息能证明为同一工程项目，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相关信息无法判断为同一工程项目，则须提供有权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资料。

2）如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是联合体合同业绩（工程总承包业绩除外），则投标人必须为合同联合体牵头人，且其在联合体协议中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满足业绩相关指标要求，联合体牵头人需提供①类似工程业绩中联合体协议书；②业绩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能反映相关指标的证明材料（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或备案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记录单能体现相

关业绩指标的则无需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能反映相关指标的证明材料）。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业绩不予认可。

3) 如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是工程总承包业绩，则投标人在工程总承包业绩中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满足业绩相关指标要求，投标人需提供①类似工程业绩中联合体协议书（如有）；②业绩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能反映相关指标的证明材料（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或备案证明）、工程总承包合同、竣工验收记录单能体现相关业绩指标的则无需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能反映相关指标的证明材料）。

4) 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清晰地表明含有时间、工程造价等需要明示的内容，没有明示造成无法确定的业绩，不予认可。

5) 类似项目业绩应当是投标人所提交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的项目。

6)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制作的工具中选择已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的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工程业绩及证明材料并建立链接（有且只能链接一项业绩），未建立链接或链接的内容不能满足招标公告要求或链接两个及两个以上类似工程业绩的，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 3. 投标人信誉要求：

①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至开标之日截止）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②企业（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至开标之日截止）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③企业（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至开标之日截止）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④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招投标监管机构在行业主管部门指定媒介上公示且在公示期限内的，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

⑤投标人（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开标之日截止）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投标人信用

承诺书》)。

⑥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⑦投标人(自2024年7月1日至开标之日截止)不存在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或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违约的、以及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为准)。

#### (四) 特别提醒:

1.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以下行为的，招投标监管机构将指定媒介进行公示，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其投标。

1.1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公示不少于3个月。

1.2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出现如下失信行为，公示1—3个月：

(1) 除不可抗力的外，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公示2个月；

(2) 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企业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故意违反招标文件中已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条款且事先未异议、有业绩要求未提供业绩、或提供明显与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要求不符的业绩参与投标的等情形)，公示1个月；

(3) 企业一年内4次在全省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或法律依据的，公示1个月；

(4)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3个月。

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所有投标人的评标结果的异议应在公示期间提出。

3. 投标人整个招投标活动所提交的所有材料都必须是真实有效的，一旦发现  
有虚假行为，招标人将立即中止该投标人的投标活动，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追究  
责任。

4. 投标人存在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或者中标资格，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  
为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不得再参加该项目重新招标的投标，并依法予以处理。

6. 投标人被发现并被证实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买标卖标、  
恶意投诉，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其行为将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查处，  
没收投标保证金并追诉其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由招标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实施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四、资格审查需评审的相关资料：

4.1、资格审查需网上审核的资料（必须按要求上传至投标文件）

4.1.1、《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四）（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  
各方均需提供）。

4.1.2、运营单位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4.1.3、拟派运营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4.1.4、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格式详见附件五）。

注：①《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按要求填写后，由评标委员会核查是否上传  
至投标文件，未按要求提供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②《投标人信用承诺书》中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  
的法律效力。采用可靠的电子签名的《投标人信用承诺书》的，投标文件中提  
供的须为原件；采用手写签名或盖章的《投标人信用承诺书》的，投标文件中  
提供的须为扫描件。

4.2、资格审查需网上审核的资料（必须以原件扫描（或电子证照）录入“江  
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

4.2.1、施工企业营业执照；

4.2.2、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4.2.3、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4.2.4、施工企业注册建造师证书；

4.2.5、施工企业注册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

4.2.6、投标人的业绩证明材料。

5. 其他相关要求：

①以上 4.2 款要求的资格审查资料以已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的信息为准，同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自动连接，未按要求录入或提供自动链接的，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② 投标单位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的资料必须内容、印章完全、清晰可辨且在有效期内。如资格审查资料经评标委员会成员半数以上认定为模糊无法辨认的，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③资格审查资料未按要求提供或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的均不作为资格审查的评审依据。

④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相关要求和说明详见招标文件前附表补充条款。

⑤若相关证照为电子证书的，须符合发证部门的使用要求。

五、开标（包括资格后审）时间、地点：

5.1 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10 日 9：00

六、备注：

6.1 招标文件自由下载。

6.2 项目投标以上传投标文件成功为准。

6.3 本工程由于软件模块限定，评分办法以及相关的条款和要求以招标公告附件要求为准。

6.4 本工程所有的资格审查资料，都必须在有效期内。

6.5 本工程不满 3 家投标将重新组织招标。

6.6 本工程图纸由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设计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 附件三：

### 评标细则

本次招标为综合评估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评标积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计算值（计算过程及结果均采用两位小数）。具体办法如下：

#### 一、施工报价（50分）

1、凡符合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有关招标要求，并且在招标控制价以下同时不低于运营租金底价（也不低于运营年租金底价）的投标报价均为有效投标报价。

#### 2、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C = (A \times Q1 + B \times Q2) \times K$

A——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直接取所有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 A。

若有效投标文件为 7 家或 7 家以上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投标报价和一个最低投标报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为 10 家或 10 家以上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投标报价和二一个最低投标报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B——招标控制价；

Q1——取值范围为 30%，40%，50%；

Q2=1-Q1；

K——取值范围为 96%、97%、98%；

Q1，K 值由招标人代表公开随机抽取确定。

3、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签章）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4、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满分 50 分，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高于该基准价的，每高出 1%扣 0.3 分；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低于该基准价的，每低出 1%扣 0.3 分。（按内插法，四舍五入取两位小数）。

5、投标报价得分=50 分-投标报价扣分值

#### 二、运营租金报价（5分）

有效投标文件的租金报价最高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5 分。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低于该基准价的，每低 10%扣 0.3 分。（按内插法，四舍五入取两位小数）。

### 三、施工组织设计及项目运营组织方案

#### （一）施工组织设计（16 分）

##### 1. 总体概述（2 分）

评审要点：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2 分）

评审要点：本项目的临时设施布置、施工机械及现场加工场地布置、材料及设备的安置布置。

##### 3. 施工进度计划（2 分）

评审要点：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条形图）和各施工阶段的进度计划表；确保进度计划实施的预案及保障措施。

##### 4. 施工方案（2 分）

评审要点：各分部分项工程完整的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各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保障体系及措施、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技术保障体系及措施、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材料保障体系及措施。

##### 5. 安全文明施工（2 分）

评审要点：本工程安全施工方案及措施、文明施工方案及措施、环境保护方案及措施和消防安全方案及措施。

##### 6. 各项进退场计划（2 分）

评审要点：劳动力、施工机械设备及材料的投入计划和进退场计划、特殊材料的采购计划及安装调试时间计划。

##### 7. 重点施工方案（2 分）

评审要点：重点施工项目的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 8. 合理化建议（2 分）

评审要点：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殊性及其复杂性，对加快施工进度、节约成本降低工程造价、引进新工艺等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对本工程能进一步提高节能环保效果的合理化建议。

## （二）项目运营组织方案（17分）

### 1. 农田利用方案（3分）

评审要点：编制拟建范围内分区域采用粮油轮作、种养循环、水旱轮作等以粮为主的利用方式规划。

### 2. 现有资源优势 and 运营保障（3分）

评审要点：编制说明已有的产业资源优势、农机农技配套服务、专业技术支撑、智慧农业科技配套和运用等方面的运营保障方案、以及新农人培养方案等。

### 3. 农产品销售方案和渠道（3分）

评审要点：根据利用方式编制品牌营销、产品销售计划、销售渠道等方面的方案。

### 4. 日常管理和设施维护方案（3分）

评审要点：对项目区营运过程的日常的种植、浇水、耕地、施肥、除草、病虫害治理、农业生产记录及专人驻场管理，编制实施方案；对项目区农田、灌排、道路等工程设施，编制管理维护方案。

### 5. 经济、社会效益分析（3分）

评审要点：1. 通过建立合同、合作、股份合作等利益联结方式直接壮大村集体经济规模和带动农户致富，对当地的村民扶助计划和村民培训；2. 带动地方经济发展、创造就业岗位及各类增益措施；3. 持续提升土地质量，避免农业面源污染，形成生态效益；4. 未来运营投资模式及各类收益规划等。

### 6. 风险分析和应急预案体系（2分）

评审要点：项目运营各方面风险分析，编制安全事故应急、配送应急、需求应急、极端天气和自然灾害应急等方面预案。

**备注：**（1）施工组织设计及项目运营组织方案编制要求：采用暗标形式，必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 施工组织设计及项目运营组织方案除图表、图纸外所有文字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图表、图纸中所有文字采用“宋体”、“常规”字（黑色），字号不限；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底纹、阴影等标记。不得设置页码、页眉、页脚，段落行间距为单倍行间距，段前、段后不得单独空行，不得勾选“段落”设置中的“如果定义了文档网格，则自动调整右缩进”和“如果定义了文档网格，则对齐到网格”。

2) 施工组织设计及项目运营组织方案文件、内容、文字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人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

3) 施工组织设计及项目运营组织方案文字部分页面大小必须为 A4 格式，图表页面可以采用 A3 格式。提供图纸采用 A3 格式。

#### **四、运营业绩（5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开标之日截止具有种植粮油作物运营业绩且 3000 亩≤种植粮油作物运营面积<4000 亩的得 3 分，具有种植粮油作物运营业绩且种植粮油作物运营面积≥4000 亩的得 5 分。本项最高 5 分。

注：业绩认定时间和种植运营面积以种植运营承包合同或政策文件所载内容为准，如提供的上述材料反映的同一指标不一致的，以最小的指标为准。

#### **五、运营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农艺师的得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否则不得分。

#### **六、运营项目负责人答辩（5分）**

1、运营项目负责人应在评标现场针对评标委员会拟定的答辩题目进行现场答辩。

2、评标委员会在初步评审完成后针对项目运营组织方案内容现场拟定 3 道题目，现场随机抽取一道题目作为所有投标人的统一答辩题目。

3、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单位的运营项目负责人集中在同一地点，在 15 分钟内对答辩题目以书面形式进行解答。书面答辩以不记名方式由招标代理进行编号。

4、评标委员会根据运营项目负责人答辩内容的针对性、正确性、完整性进行打分，本项目满分为 5 分。

注：①运营项目负责人须携带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原件（格式详见投标文件附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投标文件附件）在 2026 年 7 月 10 日 9:00 前到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 3 楼 309 开标室签到，招标人代表核实运营负责人的身份，如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或不按时签到的，则视为自动放弃答辩，本项不得分。

②答辩内容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

三、上述施工组织设计及项目运营组织方案、运营项目负责人答辩均由技术

标评委独立打分，并将所有技术标得分由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评分和一个最低评分后取平均值（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最终得分。施工组织设计及项目运营组织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本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若最高得分相同，则选择其中施工投标报价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最高得分相同，施工投标报价也相同，则选择运营租金报价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最高得分相同，施工投标报价也相同，运营租金报价也相同，则由招标人代表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随机抽取确定。

四、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如施工单位未按期签订合同，甲方可取消其中标资格。

## 附件四：

###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参与贵单位\_\_\_\_\_工程项目的投标，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均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我方郑重承诺：

1、我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的招投标活动。

2、我方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未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未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未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我方不存在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均不存在近5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

4、我方及我方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不存在被“信用中国”网站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5、我方不存在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6、我方在投标全过程（含异议、投诉环节）提供的资料均是真实、有效、合法的，无弄虚作假行为。

7、我方及我方法定代表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完全响应及认可招标文件（含答疑及补充等），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没有出借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

8、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2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处理结果。

9、我方财务和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10、我方在招投标期间，如果涉及异议或投诉，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否则，招标人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以不予受理。

11、我方如果涉及异议或投诉，将由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在异议或投诉书中真实署名并实际参与招标人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质询。

我方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条款，若我方违反上述任意承诺条款、本招标文件的约定及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内容，提供与事实不符的虚假材料，我方愿意接受招标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被取消投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本承诺书一经签订即作为中标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本单位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行为具有法律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 附件五：

###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方。

2、联合体牵头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以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为准。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参与方成员一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提供）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人民政府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前灵路 88 号 联系人：何先生 电话：0519-8651500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 396 号中创大厦 4 楼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0519-81580101 电子邮箱：czctzb@163.com
1.1.4	项目名称	前黄镇占补平衡补充耕地项目施工+运营
1.1.5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国有资金：100.00 %，私有资金：0.00 %，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0 %，境外私人投资：0.00 %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合同
1.3.1	招标范围	主要包括工程施工、项目运营等内容，具体范围为： （1）施工部分：按照审核确认的施工图及招标人要求，完成施工图范围内的田块整治工程、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其它工程、竣工图编制、配合竣工验收、档案移交、质量保修以及配合办理新增耕地指标验收入库。 （2）运营部分：负责项目的运营，并根据设计要求制定运营方案，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在项目范围内的土地流转、土地托管等运营方式，依法依规开展农业生产经营活动，促进产业发展提档升级，带动周边群众就近就地就业和持续稳定增收。根据现有设计文件并结合运营方案，对项目重大技术问题的方案提出优化建议，对设计变更提供技术咨询，完成招标人安排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优化工作。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施工工期为 12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25 日 运营期限：20 年。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常州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2）运营要求：符合国家及常州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招标人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1	偏离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 的其他材料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招标答疑纪要、澄清、补正和说明、招标控制价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 时间	2026 年 6 月 23 日 17: 00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 布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2.4	招标控制价公布	时间：2026 年 6 月 15 日
	招标控制价质疑 截止时间	2026 年 6 月 23 日 17: 00
	招标控制价澄清 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招标控制价	金额：详见控制价文件 其中暂估价（含规费、税金）：详见控制价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暂列金（含规费、税金）： <a href="#">详见控制价文件</a>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href="#">资格审查材料</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参与围标串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组织设计及项目运营组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说明： 1. 上述带内容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3.2.3	合同价格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价格方式：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a href="#">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或保单）的形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a>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a href="#">详见公告附件</a>
	注	1、招标失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保单）应予以退还。再次组织招标时，各投标人须按规定重新缴纳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或提交投标保函（保单）。 2、请采用电子投标保函（保单）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务必妥善保管好“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回执单”，如在开标时发生投标保函（保单）查询异常的情况，投标人需提供该回执单作为查询投标保函（保单）的依据。
4.2.1	投标截止时间	<b>2026 年 7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b>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 <a href="#">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a> ”上传； 投标备份文件递交地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无需到开评标现场，必须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并签到。本项目开评标全过程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各投标单位相关人员在开标过程中不要随意离开网上开标大厅，如因离开网上开标大厅错失信息造成不良后果责任自负。</p>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必须于开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登录并签到
5.2.1	开标程序	按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5.2.2	解密时间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 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 2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详见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指南）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其中招标人评委 0 人，专家 7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低价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7.3.1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p>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p> <p>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金额（不含暂列金额）的 10%</p> <p>其他：</p> <p>履约担保的提交对象：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人民政府。</p> <p>履约担保的返还：工程竣工验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后一次性退还或解除履约担保关系</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5.1	招标文件异议提出的时间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10 天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招标项目所在地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合同签订: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应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10.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一) 招标人补充的一般内容</p> <p>评标委员会在线发出询标后, 投标单位应在 20 分钟内(开始时间以评标委员会在线发出询标时间为准)做出答复, 超过 20 分钟未复的, 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p> <p>1、因招标文件模块限制, 凡招标文件中与本招标文件前附表 10.2 条“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有矛盾的以“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的要求为准, 如有疑问请投标人在答疑期间从网上提出, 以便于招标人作出答复, 超过答疑时间招标人将不予答复。</p> <p>2、未注明使用何种语言和币种的, 以中文和人民币为准。</p> <p>3、凡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 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并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等)。</p> <p>4、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与招标公告不一致处以招标公告为准。</p> <p>5、潜在投标人应经常登录查看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网址:  <a href="http://gc.cz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http://gc.cz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a>)以及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常州市武进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及时获取有关本次招投标的相关信息, 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对招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理解产生的误解和偏差, 责任由投标人自负。</p> <p>6、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 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 均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应仔细审阅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7、凡招标文件中涉及到“常州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都变更为“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p> <p>8、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 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p> <p>9、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p>(二) 评标细则: 详见招标公告</p> <p>(三) 无效标条款:</p> <p>(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属于重大偏差, 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li> <li>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li> <li>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li> <li>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li> <li>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li> <li>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li> <li>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li> <li>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li> <li>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li> <li>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li> <li>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li> <li>1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li> <li>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li> <li>14.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li> <li>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li> <li>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li> <li>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li> <li>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li> <li>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li> <li>2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li> <li>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li> <li>2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li> <li>23.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li> <li>24.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li> <li>25. 投标报价书无报价或投标报价书（投标函）报价与投标价格汇总表不一致的；</li> </ol>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26. 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规定的不可调价内容有可调价说明的；</p> <p>27. 运营租金报价低于底价的。</p> <p>注：（1）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有关规定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无效标应当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后作出。</p> <p>（2）招标人可以对照省政府第 120 号令要求，在评标前，核实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发现有投标人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企业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故意违反招标文件中已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条款且事先未质疑、有业绩要求未提供业绩、或提供明显与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要求不符的业绩参与投标的等情形），提请评标委员会先行进行评审，若判定该投标文件为无竞争力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标予以否决。</p> <p>（3）低于成本报价</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p> <p>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p> <p>（四）不见面开标：</p> <p>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p> <p>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p> <p>（1）不见面开标时间以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显示时间为准；</p> <p>（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开标系统签到。为便于不见面开评标过程中招标人、招标代理能与各投标人及时沟通联系，签到时须填写投标人名称、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若因投标人未签到、签到信息不全或有误造成招标人、招标代理无法与投标人联系，错失评标过程答疑澄清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3）开标当日，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登录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如遇系统问题可致电:4009980000，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操作（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 地址：  <a href="http://gc.czggzy.cn/BidOpeningSJ/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gc.czggzy.cn/BidOpeningSJ/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p> <p>（4）各投标人应提前进入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 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进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 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 2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详见常州市工程交易网下载专区）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6) 开评标全过程中，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所有行为均视为投标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投标人对此承担一切后果。</p> <p>(7) 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p> <p>(8) 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一切后果。</p> <p>(五) 授予合同：</p> <p>1、中标</p> <p>①确定中标单位后，招标人将在常州市武进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武进分中心进行评标结果公示，公示 3 个日历天，如无异议，招标人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向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p> <p>②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及其他特殊情况外，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否则，招标人可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p> <p>2、合同签订</p> <p>①招标人与中标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依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合同。</p> <p>②中标人必须按前附表第 7.3 条向招标人提交现金或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出具的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同时，招标人要按相关要求向中标人提供现金或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出具的担保书，作为工程付款担保。</p> <p>(八) 异议与投诉</p> <p>1、异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2、投诉：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常州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武进分局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以上异议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议。</p> <p>3、异议和投诉均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猜测式、怀疑式的异议和投诉将不被接受。</p> <p>4、异议受理单位联系方式：</p> <p>（1）建设方名称：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人民政府</p> <p>（2）通讯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前灵路 88 号</p> <p>（3）电话：0519-86515008</p> <p>5、投诉受理单位联系方式：</p> <p>（1）行政监督部门：常州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武进分局</p> <p>（2）通讯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路 17 号金源大厦 602 室</p> <p>（3）电话：0519-89191725</p> <p>（4）传真：/</p> <p>（5）电子邮箱：398979596@qq.com</p> <p>（九）其他</p> <p>1、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投标项目负责人及法人委托人养老保险、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业绩证明材料等），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通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p> <p>2、本项目严禁挂靠及弄虚作假行为。如发现挂靠或业绩不实、业绩不符合本项目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等弄虚作假行为，招标人将：①没收投标保证金；②取消其中标资格；③追究其延误甲方工期、各项费用损失之法律责任；④禁止参与招标人所有的建设项目的投标；⑤上报行业主管部门。</p>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予以公布，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同时应时刻关注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变更”栏目，查阅本次招投标可能存在的“重发公告、开标暂停、延期、终止”软件版本更改或升级通知等相关信息。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公布修改文件（修改文件含澄清答疑文件和修改后的的招标文件）。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公布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下载、查阅修改文件，或未按照该修改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通过“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公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常州市工程交易系统 7.0”公布。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

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 投标备份文件

本工程不接受投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

## 4 投标

###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 CA 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常州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V2.0”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通过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异议与投诉

####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 8.5.2 投诉

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全部入围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①	

		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3.3.6 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详见附件二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详见附件二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详见附件二
2.3.3（2）	投标人企业信分计算	详见附件二
2.3.3（3）	投标报价合理性分析评分标准	详见附件二
2.3.3（4）	其他评分标准	详见附件二
2.3.4	相关系数值的抽取确定方法	详见附件二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所有评标得分均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最终累计评标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则由招标人代表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随机抽取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评标入围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 详细评审

2.3.1 评审因素及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以投标报价为唯一评审因素的，本章中关于投标人企业信用评价的条款不适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3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报价合理性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4相关系数值的抽取确定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3 初步评审

####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 3.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

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足部分；

6) 对因转包、违法分包造成的欠薪，及其造成的不利社会影响和损失等责任均由承包人全面承担，承包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全面完成欠薪清偿工作，未及时完成的，发包人将工程款先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3) 发包人对项目档案工作负总责，实行统一管理、统一制度、统一标准；业务上接受档案主管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 1) 按第 4.3 款规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 2) 按第 11.5 款规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 按第 15 条规定，当变更引起任何合同价格变动时作出变更决定；
- 4) 按第 17 条规定，工程量的计量。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0 其他义务**

(1)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有关设备，应保证质量符合要求。需要非标设计的设备，应由相应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设计任务。设备的生产厂家必须是持有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生产许可证（或使用许可证）的专业厂家。正式采购前应由承包人组织发包人和监理人对厂家进行考察，并得到监理人的批准。

(2) 承包人应参加发包人或监理人组织的主要机电设备出厂检验和到工检验，并负责自行采购的设备在现场的卸车和仓储保管及可能的二次转运。

(3) 全部工程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招标过程中产生的评标费由承包人承担，金额根据中标金额按比例分摊。

(5) 承包人对工程施工质量负直接责任，其法定代表人按职责对所承担的工程负领导责任和终身责任。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做好质量管理工作。

(6) 发包人负责对承包人进行安全生产目标考核。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工作，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承包人应按法律、法规、管理办法，针对本工程特点，采取措施强化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保障工程建设安全。

(7) 承包人负责做好本单位信息采集和报送工作。

(8) 承包人负责建立工程档案管理领导责任制和有关人员岗位责任制，明确工程档案管理机构，配备必要人员及设施、设备，统筹安排工程档案管理工作所需资金，建立健全工程档案管理的各项管理制度，保证工程档案管理有序进行。

(9) 承包人在检查合同或工程施工时，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存在任何错误或其他缺陷，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10)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表（参考格式）**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设备状况	数量	移交地点	计划移交日期	备注
	/						

注：设备状况栏内填写该设备的新旧程度、购进时间、已使用小时数和最近一次的大修时间。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_\_\_\_\_ / \_\_\_\_\_。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的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见技术规范书。

7.3 场外交通

7.3.3 承包人应加强车辆管理，严禁使用无证、报废车辆上路，严禁超载运输，遵守当地交通规则，承担与此相关的责任和费用。

7.3.4 承包人所用车辆载重应符合所经道路要求，严禁超载；对农村机耕道路根据实际情况实施限载，凡因承包人载重车辆导致的道路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发包人有权根据交通部门提供的修复预算从承包的合同款项中优先扣除，直至修复验收合格。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发包人负责控制桩交接，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建立、维护，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负责由上级主管部门及本部门制发的文件等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工程防汛渡汛方案、关键工程施工安全专项方案。其中需专家论证和审查的方案由发包人确定。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由承包人编报方案，发包人审定。

9.8 度汛方案

9.8.1 承包人负责本标段的度汛方案编制，报监理、发包人审批后实施，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调整。

##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_\_\_\_\_ / \_\_\_\_\_ mm 的雨日超过\_\_\_\_\_ / \_\_\_\_\_ 天；
- (2) 风速大于\_\_\_\_\_ / \_\_\_\_\_ m/s 的\_\_\_\_\_ / \_\_\_\_\_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_\_\_\_\_ / \_\_\_\_\_ 的高温大于\_\_\_\_\_ / \_\_\_\_\_ 天；
- (4) 日气温低于\_\_\_\_\_ / \_\_\_\_\_ 的高温大于\_\_\_\_\_ / \_\_\_\_\_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_\_\_\_\_ / \_\_\_\_\_；
-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逾期完工违约金	<u>120 日历天</u>	<u>10000.00</u>

注：除另有约定外，由于施工单位的原因导致工程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日延误，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违约金总价不超过中标价的 0.5%。

违约金可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函额度内扣减支付，当履约保函额度扣减不足时，视作施工单位无能力完成合同建设内容并放弃合同约定所有权利，合同终止。

完工是指工程完成、资料完成，经监理验收认为具备工程竣工验收条件，并递交工程竣工验收申请之日。

###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                    /                    。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的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另行约定。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 若在清表过程中遇到延误工期的阻力，中标单位需积极配合招标人献计献策推进项目进度。

(2) 发包人承担的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另行约定。

## 13. 工程质量

###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执行规范 SL223-2008 、 SL176-2007。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现行农田建设和水利水电工程相关技术规范等；优良标准为：现行农田建设和水利水电工程相关技术规范等。本工程质量要求：合格，达到优良的奖金为：      /      。达不到标准的罚则为：分类分项工程费的 0.1%。罚金可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函额度内扣减支付，当履约保函额度扣减不足时，视作施工单位无能力完成合同建设内容并放弃合同约定所有权利，合同终止。

###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配合、协调和管理。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执行现行农田建设和水利水电工程相关技术规范等。

14.1.7 本工程施工单位自检费用包含在报价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 由于设计变更等原因造成实际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的数量无论是增加或减少，结算时工程量按实结算，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2) 因设计变更需调整合同价格时，按以下原则确定其单价或合价：

1) 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项目时，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2) 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项目时，则可在合理的范围内参考类似项目的单价或合价作为变更估价的基础，由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与承包人协商确定变更后的单价或合价；

3) 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无类似项目的单价或合价可供参考，则应由承包人按照工程预算价编制的依据（包括现行的计价表、材料、人工、机械预算价格等）编制综合单价【并需按照投标下浮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同比例下浮】，并经发包人、跟踪审计、监理三方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                  /                  。

## 15.8 暂估价

15.8.1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  ；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  。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  。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合同规定为固定单价合同（临时工程实行固定总价承包）。施工期间不考虑物价波动影响，中标后的单价不根据市场价格进行调价。

如有设计变更，按以上 15.1 款规定执行，其中本工程水工部分套用江苏省水利工程预算定额（2012 年版）；材料价格采用主要施工期间，常州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武进区材料信息价（如武进区没有，套用常州市的）的平均值。在总价的基础上，按投标同比例让利。

## 17. 计量与支付

### 17.3.3 工程进度付款

本款增加：(1) 履约担保：现金或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的受益人为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人民政府，同时提交其保管。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金额（不含暂列金额）的 10%。

履约担保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且投标保证金退还前。如不按期提交，甲方可视作乙方不具备合同履行能力，终止合同。

履约担保返还时间：验收通过后 10 日内。

(2) 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发包人应在双方签订合同后的 1 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预付工程款，预付工程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10%。

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前，中标人必须向招标人提交银行保函（国有商业银行支行及以上）或现金作为预付款担保。

开工日期：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施工单位组建成立项目部，施工人员和机械进场（甲方认可的原因引起延后的除外）；如施工单位未能按期完成前述要求，甲方可视作乙方不具备合同履行能力，解除并终止合同。

(3) 合同签订并全面开工后视工程进展情况支付不超过已完成价款的 80%的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审计并经验收合格后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7%（质保金 3%待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结清），不计利息。

(4) 工程质量保证（保修）金按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执行

注：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处罚：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的，处分类分项工程费 0.1% 罚金。

(5) 工程竣工日期及质保期起始日期的确认，应按照乙方书面申报并经甲方确认的工程完工交付单明确得竣工日期为准。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同时提供不少于付款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可以不予付款。工程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审定完成后，乙方应根据审定金额提供全部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可延期付款。

(6) 农民工工资的支付按国家、省、市现行相关文件执行。

(7) 运营部分：运营合同期内，每年 12 月份由运营单位按双方约定缴纳相关费用。

####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竣工审定价的3%，待质保期满后支付。

#### 17.5 竣工(完工)结算

#####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陆份。竣工结算必须在    年    月    日前上报。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陆份；并提供经监理人审核过的电子文档1份。

####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按相关规定执行。

#### 18. 竣工验收（验收）

## 18.1 验收工作分类

工程验收按现行农田建设标准、《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 30 号令）及《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执行。

##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_\_\_/\_\_\_，其余由监理人主持。按现行农田建设标准、《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 30 号令）及《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执行。

##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_\_\_/\_\_\_。

##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_\_\_/\_\_\_。按现行农田建设标准、《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 30 号令）及《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执行。

##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_\_\_/\_\_\_。按现行农田建设标准、《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 30 号令）及《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执行。

##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 需要 竣工验收。

##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_\_\_/\_\_\_。

##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发包人；费用承担：本次招标选择的总承包人。

## 18.10 工程竣工验收资料

18.10.1 承包人必须在   年   月   日前完成本工程的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的归档工作。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竣工验收合格后两年。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由中标人代为办理，费用凭正式发票由发包人支付；

投保内容：合同签订时约定；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执行标书约定。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合同签订时约定；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执行标书约定。

###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发包人（含监理人）团体人身意外伤害（附加医疗）险；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 / 。

保险内容： / 。

保险费率： / 。

保险期限：全部工程施工期。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工程开工后 30 天。

保险条件：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和发包人（含监理人）团体人身意外伤害（附加医疗）险必须以发包人和投标人共同名义进行投保，其它按保险合同执行；

20.6.4 对各种保险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 / ；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 / 。

##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25. 其他

（1）本条款之规定，若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各施工单位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有冲突的，以现行法律法规和工程承包合同为准。

（2）如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人员与投标时不一致，发包人有权不与其签订合同。

（3）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附件:

常州市武进区区级政府性投资项目  
 施工单位（开发商）承担超额核减费用计费标准

序号	咨询项目	计费基数	承担费用标准
1	非全过程跟踪 审计	核减额*5%	核减额 10%以下，施工单位（开发商）不承担费用
			核减额 10%-20%，超过 10%部分由施工单位（开发商）承担
			核减额 20%以上，超过 10%部分由施工单位（开发商）承担，并按同等额度扣除工程款，并由建设主管部门进行通报
2	全过程跟踪审 计	核减额*5%	核减额 10%以下，施工单位（开发商）不承担费用
			核减额 10%-20%，超过 10%部分由施工单位（开发商）承担
			核减额 20%以上，超过 10%部分由施工单位（开发商）承担，并按同等额度扣除工程款，并由建设主管部门进行通报



附件二：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的受益人为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人民政府，同时提交其保管。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金额（不含暂列金额）的 10%

履约担保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且投标保证金退还前。如不按期提交，甲方可视作乙方不具备合同履行能力，终止合同。

履约担保返还时间：验收通过后 10 日内。

附件三：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函**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支付预付款前，中标人必须向招标人提交银行保函或现金作为预付款担保。



####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二) 乙方企业、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对照武进区项目建设廉政准入和招标投标工作的有关规定，根据情节轻重，限制进入武进区参与承包活动；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五、本责任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责任书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六、本责任书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项目建设单位主管部门纪检监察组织备案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廉政责任书可结合项目实际，作必要的修改。

## 附件五：资金安全合同

### 资金安全合同

发包人：[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_\_\_\_\_

为贯彻落实《江苏省农田建设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资金安全合同。

#### 第一条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执行《江苏省农田建设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支付

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和保留金等。

（三）对承包人申报的经济合同结算审核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发包人不为承包人指定分包或指定原材料供应商。

（五）严格执行相关行业规定，发包人“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资金等进行管理、检查和监督”，加强对材料或设备供货厂商合同专项资金安全的监督。

（六）发现承包人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资金安全的行为，及时提醒和督促承包人纠正，必要时停止资金支付，并向双方的主管单位或行业管理部门及监督部门通报。

#### 第二条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承包人从发包人取得的资金必须用于承接的\_\_\_\_\_。

（二）承包人从发包人取得的银行汇票、本票、支票不得转让给其他单位。施工进度款和工程预付款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转入后方公司。

（三）承包人保证不外借、挪用、转移专项资金；不得通过权益转让、抵押、质押、担保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专项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四）承包人专项资金支出的各项费用必须真实、合理并依据充分。费用支出要严格按内部相互制约的审批流程操作，报销凭证要合法合理。严禁使用虚假凭证、发票，严禁报假账。

（五）专项资金支出结算原则上用银行转账，不得以大额现金支付。

（六）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如使用农民工的，要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发包人收到对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举报并经查实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暂扣部分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待弄清原因、分清责任、承包人支付完农民工工资后返还。

（七）承包人不得违法转包和违规分包工程项目（招标文件中指定分包除外），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

（八）承包人资金收支使用情况接受发包人及发包人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监督，承包人要主动积极配合，如实提供相关账册和凭证。

####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若违反本《资金安全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纪人员，由发包人主管部门

或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 承包人若违反本《资金安全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纪人员，由承包人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 甲、乙双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业务支出具体情况透露给本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受害方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四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合同签字之日起至该合同段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五条** 督查单位

双方约定：双方各自在接受本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同时，自愿接受\_\_\_\_\_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承、发包双方应积极配合督查单位的检查，包括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接受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承、发包双方各执贰份，送交督查单位壹份。

发 包 人:(盖章)

承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督查单位: (盖章)

代 表 人:(签名)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8.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并经安全员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严禁使用。

10.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 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要明确潜在隐患、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

12.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人。

如因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人，所有法律责任及经济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甲方代为承担，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本合同一式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致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人民政府：

我单位承建的\_\_\_\_\_工程项目，为保护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民工工资，本人\_\_\_\_\_以\_\_\_\_\_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 1、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民工，与聘用的民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明确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工资支付标准、工资支付方式及违约责任等；
- 2、按月支付民工工资。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不将民工工资款支付给没有法人资格的个体包工头；
- 3、在施工现场设置承诺不拖欠民工工资的宣传牌。明确工资发放时间和发放数额，公布投诉举报电话；
- 4、建立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制度和保障措施；
- 5、确保不发生因拖欠民工工资造成的各类上访事件及其它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民工工资行为，造成民工上访及其它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我单位愿意接受甲方的处罚，同时愿意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承诺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八：关于签订中标合同的同时签订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和资金安全合同的关系承诺（格式）

**关于签订中标合同的同时签订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和资金安全合同的关系承诺（格式）**

致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人民政府：

我方将对于\_\_\_\_\_进行投标。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我方将在签订中标合同的同时签订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和资金安全合同，若我方拒签以上合同，你方有权没收我方投标保证金，并处以相应处罚。

承诺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九：

## 合同信用承诺（格式）

\_\_\_\_\_  
(建设单位)：

为了全面诚信地履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服务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有关合同的法律规定与信用监管相关法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我方将在签订中标合同的同时签订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和资金安全合同，若我方拒签以上合同，你方有权没收我方投标保证金，并处以相应处罚。

一、坚持公正守法、诚信履约，不从事违法违规活动，避免影响合同全面履行工程建设、服务的质量。

二、执行行业规范，履行质量约定，确保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服务任务，且工程建设、服务内容与质量满足项目验收要求与标准。

三、不违法转包、不违规分包，杜绝其他擅自改变项目实施组织方式的行为。

四、遵守项目工程建设与服务的信用监管工作要求，认真做好合同信用履行情况记录与报备工作，认真接受、积极配合各级农业农村部门信用监管检查。

五、发生失信违约行为，造成实际经济损失与不良社会影响的，愿意按照合同约定接受处罚；同意将失信违约信息纳入本单位信用记录，接受失信惩戒。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十：土地合作经营协议

甲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人民政府](#)

乙方：\_\_\_\_\_

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积极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促进农村土地资源配置优化、推进企业规模经营和农业产业化发展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甲乙双方基于平等、自愿的原则，共同打造项目区农业全程机械化、智能化示范基地，并开展土地种植经营合作，着力推动武进区现代农业发展，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一、合作区域及规模

甲方同意将其拥有承包经营权的土地，委托给乙方经营管理；托管位于前黄镇坊前村、高梅村、观咀村、大成村、祝庄村、谭庄村、寨桥村、联庆村、红星村、灵台村、杨桥村、坊东村土地约 5500 亩（不含道路、河道、沟渠等非种植面积），最终以甲乙双方实际测量后签字盖章确认面积为准。

### 二、土地用途

土地经营主要从事麦、稻、豆、油、玉米等主要粮油作物的种植，在政策规定范围内如要调整种植其他作物的，需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确认。

### 三、合作经营期限

合作期限 20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相关部门验收通过后）合作经营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续约优先权，延续合作事宜届时由双方另行商定。

### 四、合作模式

经双方商定一致，甲方负责协调农业土地资源，乙方负责生产经营管理，经营盈亏由乙方负责。

### 五、保底租金及支付方式

1. 保底租金标准。因所委托地块为 2026 年养殖池塘复垦农田，前三年土地种植产出相对较低，特别是影响土地种植的平整度及灌排不配套问题，一旦发生将会导致经营亏损，经双方商定，土地租金每五年进行相应调整，第一个五年保底租金按每亩\_\_\_\_元/年标准执行；第二个五年保底租金按每亩\_\_\_\_元/年标准执行；第三个五年保底租金按每亩\_\_\_\_元/年标准执行；第四个五年保底租金按每亩\_\_\_\_元/年标准执行。涉及村庄、硬化道路复垦及零星地块等不利于规模化种植的，租金再降 200 元/亩。第三个五年开始，视行情与政策调整租金事项另行商定。

#### 2. 租金支付时间

首年的土地保底租金支付时间为实际交地时间的7日内，甲方提供有效票据后支付。以后年度须在每年12月20日前一次性支付下一年度的土地保底租金。甲方提供由前黄镇财政和

资产管理办公室开具的江苏省非税收入统一票据(电子)，以上款项均为不含税价，所涉税费由乙方承担。

甲方银行开户行：【 】

甲方账户名称：【 】

甲方银行账户：【 】

乙方银行开户行：【 】

乙方账户名称：【 】

乙方银行账户：【 】

## 六、农业补贴与项目资金

1. 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落实各项惠农补贴，各项惠农补贴由乙方享受。惠农补贴在符合当地农业补贴政策范围内，包括并不限于国家、省、市、区等各级补贴及项目补贴。

2. 双方积极配合争取国家和省市财政支持的科技创新、产业推广、绿色高产高效创建、一喷三防补助、专业化统防统治专项、重大病虫害防治补助、水稻集中育秧补贴、救灾资金等项目资金。

3. 积极争取地方（区、镇）性财政补贴。

## 七、双方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落实土地流转工作，并已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确保土地流转行为合法合规。土地交付面积确认，需甲乙双方每年签字确认；甲方交付给乙方土地如错过种植期，乙方不付租金；为防止抛荒甲方应补贴资金给乙方种植。甲方负责原农户的土地租金发放，确保不因土地流转纠纷影响乙方正常生产。

2.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解决在生产经营中产生的用电、用水、道路、边界等各种社会矛盾、突发事件、意外事件等方面的纠纷调处，依法保护生产设施、生产过程及产品不受违法侵害。

3. 甲方应提前预留好乙方生产生活所需的办公地点、粮食周转场、烘干、仓储、物资存放点等土地。

4. 甲方应积极为项目区争取各类政策性补贴资金或项目资金。

5. 甲方应保证现有合作区内道路、泵站、沟渠、过路涵闸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建设，满足乙方正常种植生产需要，如配套设施需提升优化的，乙方可向甲方提出申请，由甲方建设。甲方在不损害乙方利益的前提下有权进行资源化利用。

6. 合作期内为便于乙方种植生产，甲方将涉及使用的道路、泵站、沟渠、过路涵闸等统一交由给乙方管理，并由乙方负责定期维修管护。

7. 项目区内的田块如不能满足乙方正常规模种植需求的，甲方应积极争取项目资金，提升土地质量，严重影响的甲方应核减土地租金。

8. 如遇国家、地方政府需要等非甲方自身原因，土地被依法征收、占用时，甲方应提前5个月书面通知乙方，甲方应核减合作经营土地面积，并减免相关土地当季的保底租金，涉及到青苗与征用方按标准给予青苗补偿。

##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日常生产经营，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合理规划作物布局、生产计划，及时组织产品收获、销售等工作。

2. 乙方须加强土地保护，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得破坏土地耕作层，不得改变土地用途，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土地流转给第三方单位或个人；不得弃耕、抛荒、使用违禁农药、秸秆焚烧等。

3.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支付甲方土地保底租金。

4. 合同期限内，经双方共同确认交由乙方使用的农业基础配套设施，乙方应妥善维护和使用，合同期满后附属设施须按清单（双方另行制定）逐一移交给甲方。

5. 为了保障项目区内农业设施和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降低经营风险，乙方负责项目区内农业保险相关事宜。

6. 乙方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所需的人力、机具、农业设施等，在符合乙方种植要求及市场同等价格时，甲方享有优先权。

7. 乙方协助甲方做好新品种、新技术、品牌创建等推广工作。

8. 如遇国家、地方政府需要等非甲方自身原因，土地被依法征收、占用时，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积极配合并及时腾让。

## **八、协议终止及违约责任**

1. 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应在农田建设完成后及时交付土地。如未能按约定时间交付，则未按时交付的土地当年不纳入本协议合作项目。

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致使本协议有关条款不能履行或不能继续履行的，双方协商后，本协议自动终止，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其他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另行签订协议终止的事项，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协议履行中，任何一方违约的，应按本协议项下一年土地租金的5%支付违约金。

##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诉至当地人民法院。

## **十、其他约定**

1. 本合同自土地符合实际交付使用条件时生效，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相关附件（土地交付清单、宗地界址图等）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人民政府

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

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

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2.5.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 其他说明**

#### **3.1 词语和定义**

#####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

在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 3.4 其他补充说明：/。

## 第六章 图纸

##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工程名称）

\_\_\_\_\_（标段名称）招标

##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评标要素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文件页码范围
1	.....	P_____ ~P
2	.....	P_____ ~P
	.....	P_____ ~P
...	.....	P_____ ~P
...	.....	P_____ ~P

注：1. 投标人应对提交的投标文件逐页标注页码。

2. 评标要素索引表的位置应布置在投标文件前面（顺序：投标文件封面后、投标文件目录前）。

3. 投标人应按上表的格式，对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的评审内容，建立起投标文件相关评审内容与页码之间的索引。

---

## 目 录

- 一、资格审查资料（要求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如有）
-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及项目运营组织方案
- 七、企业业绩
- 八、项目管理机构表
- 九、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十、其他投标用证明材料（如有）

---

## 一、资格审查资料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下列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

(1) 施工费用：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拟任项目经理：\_\_\_\_\_，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2) 运营租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拟任项目负责人：\_\_\_\_\_。其中第一个五年租金每亩\_\_\_\_\_元/年；第二个五年租金每亩\_\_\_\_\_元/年；第三个五年租金每亩\_\_\_\_\_元/年；第四个五年租金每亩\_\_\_\_\_元/年。

2. 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日历日内完成并移交整个工程，如因自身原因未能在承诺工期内完成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同意业主按每延误工期一天处罚人民币10000元/天的违约金，并按天数累计。

3.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如达不到质量要求愿向业主支付分类分项工程费的\_\_\_\_\_%作为违约金。

4.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5.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6. 若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廉政合同、资金安全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关于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等。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1	履约担保金额	合同金额（不含暂列金额）的 10%
2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	工期	120 日历天
4	拖期损失赔偿金	
5	缺陷责任期	2 年
6	质量标准	合格
7	质量违约金	分类分项工程费的 %
8	分包	不允许
9	材料、设备预付款	无
10	未付款额的利率	不考虑
11	运营租金 (暂按 5500 亩计算)	第一个五年每亩_____元/年，五年租金小计____元；
		第二个五年每亩_____元/年，五年租金小计____元；
		第三个五年每亩_____元/年，五年租金小计____元；
		第四个五年每亩_____元/年，五年租金小计____元；
		20 年租金总计_____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和递交投标文件的，则需提供本证明，但不需要提供下页的授权委托书。

---

#### 四、授权委托书（如有）

\_\_\_\_（投标人全称）\_\_\_\_（职务）\_\_\_\_（姓名）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_\_\_\_（投标人或其下属单位全称）的\_\_\_\_（职务）\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该代理人在\_\_\_\_项目\_\_\_\_标段的投标过程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再授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由委托人签署和递交投标文件的，需同时提供本授权委托书和上页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及项目运营组织方案

七、企业业绩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 规模	项目 负责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 日期





### 九、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诚信库扫描件链接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

十、其他投标用证明材料（如有）

材料名称	备注	扫描件链接